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05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练翔、刘海荣、张文、马兴旺、魏左良、谭百灵、齐彦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40 万股，以及因死亡导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楼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4 万股，合计 2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33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26,036,752 股调整为 425,790,352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